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 定:依原紀錄增列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本地區因現行都市計畫已實施 容積管制,爲維護市民權益,故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容積管制標準原則依內政部 核定之通案標準劃設,惟造成現行容積調降部分則仍維持原計畫。」,餘照案 通過,並官讀確認。

八、委員臨時動議:

□「有關確立民眾及民意代表列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案情之列席規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 吳委員濟華; 附議委員: 陳委員武勳、許委員仲川、王委員雪玉、黄委員崑山、游委員芳來】

議 決:請都委會廣泛收集內政部、台北市、台灣省暨鄰近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 審議制度及列席程序詳細分析後提下次會報告,供委員參酌,以確立本會審議 制度。

九、審議案:

□第一案:周史玉鈕女士陳情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內六——八號道路與台十七線濱海公路銜接段重新變更路線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本市楠梓區中和里里長周史玉鈕、李耀嶄君】

議 決:請專案小組現勘就道路系統平順銜接及土地使用現況作成具體建議後,再行提會。

十、硏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高雄港務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地政科、台糖公司高雄營運處】

議 決:請工務局會同地政處詳細計算以足夠分配安置遷村戶為原則,作適當調整配置 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等後續作業。

□第二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O4-O8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商業區爲交通用地案, 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

議 決:本案捷運設施用地位置對未來都市景觀及聯合開發負面影響頗大,請檢討捷運 設施用地之替選區位並釐清捷運聯合開發範圍及捷運設施用地彈性配置的可行 性,全案送請專案小組硏議後再行提會。

□第三案:有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與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夾有鐵路用地,若經鐵路局同意使用,得否比照本市都委會第二○二次議決設置貨櫃儲放場,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鐵路局、市府建設局(第二、五科)、張志良君】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四案:本市前鎮區瑞田街七十二巷道路通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 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建管科、林進德君】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